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277 號  
主 旨 以換股方式收購公司之收購日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## 問題

A公司（經判斷係收購者）與B公司（經判斷係被收購者）簽訂股份交換合約，B公司同意協助其股東將所持有B公司之股份讓與A公司，由A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B公司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對價。雙方同意A公司取得B公司95%股權，B公司普通股1股換A公司普通股1.7股。A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當年度10月1日為股份交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。收購日應為何日？

## 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（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）第三條對收購日之定義，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。另第七號公報第二十條規定，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，通常為收購者依法移轉對價、取得被收購者資產或承擔被收購者負債之日（結清日）。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，可能在結清日之前或之後。例如，若訂有書面合約使收購者於結清日前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，即為收購日在結清日之前。收購者應考量所有相關之事實與情況以辨認收購日。
- 二、問題所述 A 公司(收購者)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B 公司(被

收購者) 股份之對價進行股份交換，在此情況下，收購日通常為換股基準日(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)，但有證據顯示收購日為其他更適當之日者，則該其他更適當之日為收購日。

